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0176222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(五股地區)(部分農業區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，部分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)(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)」案，自110年9月16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0年9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41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